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我们同意继续聘

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张波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任选的情形；本次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廖金花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十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的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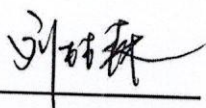
徐建新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徐建新


2021年 4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林森

刘峰



徐建新

2021年 4月 22日